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實習旅館管理辦法

106 年 1 月 4 日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0 日餐旅系 10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26 日餐旅系 111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7 日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19 日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4 日第 3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專業實務課程之教學與訓練，並有效管理實習旅館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實習旅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實習旅館」係指本校觀光餐旅大樓六樓之客房。

第三條 訂房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實習旅館係以國內外學界或產業界貴賓、校友、師生及親友短期臨時住宿為服務對象。
- 二、需於住宿前一天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本院審核始訂房生效。住宿當天之訂房，本院得依當天房間狀況提供住宿，但不保證能提供住宿。
- 三、訂房日超過入住日期一個月以上者，需先支付全數場地清潔費並匯款至財物管理組提供之匯款帳號。
- 四、本實習旅館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時間為平日週一~週五(例假日除外)，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。

第四條 收費(以新台幣計算)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實習旅館收費依本院每學年(8 月 1 日)公告之標準收費，如附件。住宿申請後至總務處財管組繳費。
- 二、長期住宿者及連續住宿者，第二日起不提供床單、毛巾更換服務。
- 三、住客需於退房前將房間帳款餘款結清。
- 四、住客若為校內單位代訂之訂房，於住客退房當天，由本院開立繳款單，由代訂單位於七天內完成繳款手續。未於規定時間結清者，未來本院保留核准訂房之權利。
- 五、本實習旅館住客住宿僅提供場地清潔費收據作為收費依據。所開立收據，係依實際金額開立，無法提供增額開立服務，遺失亦無法補發。
- 六、預約住宿賓客如在預定住房當天下午三點前未辦理住宿登記者(check in)，須支付三分之一住宿費。於下午五點前未辦理住宿登記者，須支付全額住宿費用。未繳交者，未來本院保留核准訂房之權利。

第五條 入住與退房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實習旅館入住時間為下午三點以後。校內各單位代為訂房得於下午三點先行至本院拿取房間鑰匙。
- 二、住客若須於下午五點之後始辦理入住須先向本院聯繫，並請住客在本校大門警衛室領取房間鑰匙並繳納住宿費用。
- 三、住客需於退房當日中午十二點前完成退房手續。
- 四、延遲退房者，於下午三時前退房加收房租原價之三分之一，下午五時前退房需支付全額房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大葉大學觀光餐學院實習旅館收費標準

房型	住宿費
生活會館六樓雙人房 (一大床)	平日一晚 1,200 元/間 假日一晚 1,500 元/間 *本校合作之姊妹校來訪期間特惠：600 元/間/天 *本校外籍教師與特殊需求教師長期住宿申請：10,000 元/月
備註	平日：週一至週五及補班日。 假日：週六、週日、連假及國定例假日。 備品：僅供應毛巾，其餘盥洗用品請自備。

